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直达资金）		
所属专项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具体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21.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121.5 万元		
		其他资金：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保证社会和谐，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数	≥2500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社保补贴缴费基数	3351 元/人/月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就业工作	80%以上招录人员实现就业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服务单位及社会发展能力	有所提升
			保证社会和谐，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